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23號

聲請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士隆、林錦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林錦池之姓名是否有誤(池或地)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相對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及相對人林士隆二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